

认证证书、标志管理和使用管理制度

编号: HWRZ-GZ-08

一、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一般使用中文表述。为适应国际贸易需要,根据获证组织的要求可发出与中文证书内容一致的其他语种的证书。

二、认证证书基本要求

- a) 每个获证客户的名称和地理位置(或多场所认证范围内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理位置);
- b) 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不应早于相关认证决定的日期;

注: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时,本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

- 清晰标示了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 把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连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一起标示。

- c) 认证有效期或与认证周期一致的应进行再认证的日期;
- d) 唯一的识别代码;
- e) 审核获证客户时所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发布状态的标示(例如修订时间或编号);
- f) 与活动、产品和服务类型等相关的认证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
- g)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可以使用其他标识(如认可标识、客户的徽标),但不能产生误导或含混不清;
- h) 认证用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 i) 在颁发经过修改的认证文件时,区分新文件与任何已作废文件的方法。

三、保持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获证组织每年应接受本公司一次监督检查,并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向公司重新提出再认证申请,公司适时安排对受审核方进行再认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应确保:

- a) 保持管理体系过程运行正常;
- b) 产品/服务质量稳定;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治理设施完整且有效运行;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满足法规要求;
- c) 若对管理体系/服务实施更改或其他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更改,应及时通报本公司。

当出现严重影响获证组织的活动和运作的更改(如所有权、人员、设备)时,或者对投诉的分析或其他信息表明获证组织不再满足公司认证的要求时,公司将按照再认证方式对其进行

现场审核。

四、扩大认证证书范围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可提出在原认证范围的基础上扩大认证范围，此时获证组织应：

- a) 首先向本公司提出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并按公司申请书的要求提供扩大范围后的相应资料；
- b) 公司根据扩大认证范围的情况，确定审核范围和实施方式（进行专门审核或结合监督进行）；
- c) 扩大审核范围的申请、审核/评价准备、审核/评价报告和扩大认证的批准按照初次审核的程序进行。

五、缩小认证证书范围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因业务工作或产品发生变化而要缩小认证范围时应：

- a) 视情况对组织的原有文件作相应更改，并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 b) 公司对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和更改后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评价，认可后为获证组织更换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

六、更换认证证书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获证组织应办理换证手续：

- a)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变更；
- b) 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变更（如申请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c) 获证组织情况发生变化（如所有权、法定代表人、组织机构、场所变更等）。

获证组织应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公司对扩大或变更部分进行现场审核/评价，经确认后换发认证证书。

七、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将暂停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 a) 未经公司批准，对获准认证的管理体系进行了更改，且该项更改影响到体系认证资格；
- b) 监督/监督审核发现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达不到规定要求，但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体系认证资格的；
- c) 对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致使管理体系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d)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e) 获证组织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未予纠正的；
- f) 其他情况；
- g) 不能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h) 发生其它违反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规则情况的；

本公司对有上述情况之一的获证组织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一般为半年）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责成其采取纠正措施，在规定期限内对其纠正情况进行验证，确认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纠正后，则书面通知其恢复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否则按规定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八、恢复认证证书和标志

证书持有者接到《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对问题采取了整改措施后，向本公司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申请并提供证明资料，市场部根据暂停的原因，填写《恢复认证资格申请》，技术部签署意见，意见可能是立即恢复，也可能要求安排补充审核/评价。

只有当技术部重新作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的评定并经总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方可由市场部办理《恢复使用认证证书通知书》。

九、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将撤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 a) 公司发出认证暂停通知后，获证组织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并达到规定要求的；
- b) 监督审核/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再评价中发现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存在严重不符合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且在超过规定整改期限三个月仍不能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
- c) 获证组织自行转让认证证书；
- d) 正式提出撤销的；
- e) 获证组织的顾客普遍反映该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有严重质量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f) 由于体系认证规则发生更改等原因，获证组织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 g) 体系认证规则发生更改等原因，不愿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 h) 获证组织不接受公司调查的。

本公司对有上述情况之一的获证组织发出书面通知，收回认证证书，并予以通报。

十、获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 认证证书和标志是表明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要求，但不能表明或暗示其产品质量已达到相应的技术标准要求。

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可在招标、投标、广告和产品目录上使用认证证书，以证明具有认证证书规定范围内的质量保障能力。

3. 而使用标志时，获证组织应先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本公司负责提供标志电子版本以及标志使用的具体要求。

4. 认证标志的表述要求如下表所述：

使用标志说明	在产品上*1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的上面*2	在广告宣传册上等
--------	--------	-------------------	----------

标志使用*3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5
	带声明*4	不允许	允许*5	允许*5

*1 可以是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里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它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

*2 可以是薄纸板等做成的外包装，可以合理地认为它到不了最终客户手里。

*3 适用于那些对其适用性有基本描述的具体形式的标志。在这个意义上，仅仅一个词语声明不能构成标志。任何这样的措辞宜是真实的，而不能误导。

*4 可以是一个清楚的声明：“（该产品）是在一个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GB/T19001 认证的工厂里制造的”。

*5 当使用符号或标识时，宜充分注意避免违背 CNAS-CC11 的 3.1.1.2d) 条和 3.7 条。

a) 以上备注可以被特定认证标志的使用条件取代；

b) 具体信息可查询网站：www.cnas.org.cn。

5. 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上，或以任何其它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6. 不允许将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上，因此类报告视为产品。

7. 在使用标志时，其图案必须按照本公司提供的标志图案的比例放大或缩小。

8. 标志应印成蓝色，与认证证书的标志颜色一致，不得使用其它颜色。

9. 本公司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必须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

十一、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中止使用

当本公司发放的证书暂停、撤销获证组织资格时，该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停止使用带有标志的所有证书、文件和宣传资料。一经发现获证组织误用或有意错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时，本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要求其中止上述行为并消除滥用造成的不良影响，在公开媒体、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申明。